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(东桥) 应急告〔2025〕27 号

东莞市浩思新材料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1908P9A):

现查明, 你(单位) 存在下列行为:

2025年9月9日, 执法人员对你(单位) 进行检查, 现场发现搅拌机三台、烘焙机一台、电子秤一台、搅拌桶一个、B2215黑色油漆10罐(3.5KG/罐)、PU光油6罐(3.5KG/罐)、标识为L-75的不饱和树脂5桶(15KG/桶)、空桶等物料。经检查档案资料发现若干化工产品送货单。你(单位) 能够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, 但不能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。你(单位) 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: 1、浩思公司提供的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; 2、《现场检查记录》(东桥) 应急现记〔2025〕191号; 3、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东桥) 应急责改〔2025〕117号; 4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号、2号、3号; 5、《勘验笔录》(东桥) 应急勘〔2025〕1号; 6、《抽样取证凭证》(东桥) 应急抽〔2025〕3号; 7、刘维新的身份证复印件; 8、浩思公司的送货票据; 9、现场抽样产品的鉴定报告; 10、PU光油的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》; 11、现场检查照片等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, 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规定, 参照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102项A档的裁量幅度, 拟对你(单位) 作出责令停止经营活动, 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PU光油6罐(3.5KG/罐), 并处人民币100000元(壹拾万元整) 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。

(13)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或5日内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不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：东莞市桥头镇桥光大道1号（桥头镇人民政府大院）

联系人：成华军 联系电话：18826816821 邮政编码：523520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。

(13)

共2页 第2页